

抄本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檢字第1020041792號

主旨：公告「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申請『廢棄物資源化建材無機溶出成分（前處理）』、『廢棄物資源化建材無機成分可溶出量（前處理）』及『廢棄物溶出行為（前處理）』等三項目許可證，其應辦事項及應檢附文件資料之規定」。

依據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環境檢驗測定機構（以下簡稱檢測機構）申請旨揭三項目許可證應辦事項及應檢附文件資料如下：

- （一）應辦事項：應有符合申請項目適用之本署公告檢測方法規定之專屬設備及材料，並足已執行檢驗測定。
- （二）應檢附文件資料：檢附至少一組依檢測方法規範組裝完成之照片及組件示意圖、重要單元操作組件規格清單（如溶出管柱尺寸、流速、時間、溫度控制等設備），以確認符合方法之需求，及至少一筆完整之實務操作佐證文件資料，以驗證實驗室具有實際執行方法之能力，如秤重紀錄、溫度控制、流速、時間、導電度、pH測定等方法規定應行紀錄事項之文件。

二、檢測機構申請旨揭三項目許可證，無須檢附申請項目十五組以上實際檢測數據與相關品管圖表及「表九之一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基本檢測數據登錄表」。

三、檢測機構申請旨揭之各項目許可證之檢測方法，應依據本署公告方法為之，檢測方法如有修訂，以申請時之最新版本為準。

署長 沈○○